#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邮党发〔2016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 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、党总支:

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校党委会研究,现将《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做好宣传、培训等工作。

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

### 西安邮电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,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,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,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、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,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(税后)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: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(含年终绩效部分)、津贴补贴。对于只有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、改革性补贴(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缴纳部分、通讯补贴、交通补贴等),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(养老保险费、职业年金,医疗保险等)等,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,但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必须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: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,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;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,交纳1%;5000元以上至

10000元(含10000元)者,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交纳2%。

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,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,参照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,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,可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 0.5%交纳党费,5000元以上的按 1%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员每月缴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六条 停薪留职的党员,以停薪留职前最后一个月的基本 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没有工资收入的家 属党员,每月交纳 0.2 元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党支部研究,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,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,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,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,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,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

元以上的党费,全部上交中央。具体办法是: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,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,转交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,通过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,经党支部同意,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,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,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,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,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,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,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"特殊党费"。

第十五条 党员一般应于每月25日前,向党支部足额交纳党费。党支部要有严格的党费收缴手续,要确定专人负责,一般应于每月月底前,向财务处交纳本月党费,并填写《西安邮电大学党员交纳党费核算表》,分别在所在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和党支部留存。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每月月底前将党员交纳党费的财务收据复印件和《西安邮电大学党员交纳党费核算表》报党委组织部。

#### 二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 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,做到有计划、合理使用,充分发挥党费使 用效能。

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党支部建设、党员工作站建设和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,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,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。

第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,主要作为党员学习、教育、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,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:(1)培训党员和积极分子,包括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交通费等;开展党建研究活动的费用;(2)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;(3)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;(4)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,包括慰问老党员等;(5)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,必须集体讨论决定,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,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,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,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## 三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承办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。必须指定专人负责,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,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将除离退休党委之外的 15 个校内党委 (党总支) 所交党费的 60%转至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党费专用 账户, 其余部分的 40%留存到校党委党费项目、60%分别划转到 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党费项目。将离退休党委所交党费的 30% 转至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党费专用账户, 20%留存到校党委党 费项目, 50%划转到离退休党委党费项目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 人审核、签字,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。校内各党委 (党总支)留存党费的使用由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书记审核、 签字后到校财务处报销。

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和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要共同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,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,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 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全校党费收 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,并接受代表的审议。每年向中共陕西省委 高教工委上报全校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,并向 全校公示校党委留存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 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要向同级党员大会报告本单位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,接受党员的审议,并每年向党委组织部提供书面报告,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。

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应对所辖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,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,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校内各党委(党总支)可根据此办法,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,确保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